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辐照”、“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同方辐照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同方辐照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同方辐照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同方辐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同方辐照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

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同方辐照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同方辐照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同方辐照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经保定市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霍启耀、刘海燕、霍旭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辐照：中成药、医疗用品、板栗、香烟、羊毛（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经营）。

同方辐照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7 年 3 月 1 日，核力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核力源有限整体变更后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2017 年 4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0663 号《审计报告》，对核力源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力源有限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51,692,397.6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675,281.78 元。

3、2017 年 4 月 2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225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核力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2,632.56 万元。

4、2017 年 4 月 21 日，核力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25,000,000 股，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5、2017 年 4 月 21 日，核力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及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6、2017年4月2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1日，同方辐照（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组成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均系以核力源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675,281.78元转为资本公积。

7、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涛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8、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霍磊为董事长，决定聘请霍旭东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郭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许向静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10、2017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迎春为监事会主席。

11、2017年5月19日，公司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6087468622998）。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霍旭东	4,550,000	18.20	净资产
2	霍磊	4,550,000	18.20	净资产
3	霍利	3,900,000	15.60	净资产
4	宿玉霞	1,950,000	7.80	净资产
5	李焕香	1,250,000	5.00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单利平	500,000	2.00	净资产
7	周昌恒	500,000	2.00	净资产
8	许向静	350,000	1.40	净资产
9	王淑珍	250,000	1.00	净资产
10	王东	250,000	1.00	净资产
11	张克成	250,000	1.00	净资产
12	张克勋	250,000	1.00	净资产
13	王树华	150,000	0.60	净资产
14	陈艳红	250,000	1.00	净资产
15	张建伟	100,000	0.40	净资产
16	孔蔚宇	75,000	0.30	净资产
17	刘雅楠	70,000	0.28	净资产
18	王迎春	50,000	0.20	净资产
19	魏铁岭	40,000	0.16	净资产
20	齐永超	25,000	0.10	净资产
21	王占鹏	10,000	0.04	净资产
22	段诗雨	10,000	0.04	净资产
23	李冬	10,000	0.04	净资产
24	刘海涛	10,000	0.04	净资产
25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	14.40	净资产
26	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0,000	8.20	净资产
合计		25,000,000	100.00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辐照加工业，主营业务为辐照加工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 γ 射线辐射加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辐照灭菌、辐照

消毒和少量辐照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调味品、中成药、医疗用品、化工产品、香烟、皮毛、电线电缆、汽车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18 万元、622.49 万元、572.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为 100.00%。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的情形。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股改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项目组人员的核查、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由自然人霍启耀、刘海燕、霍旭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根据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出具[2003]大雁社验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3 年 2 月 8 日，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

自 2003 年 2 月成立以来，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及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由博野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第二次、第三次增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已按照规定缴纳了出资款。公司屡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完毕。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毕。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同方辐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同方辐照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辐照加工技术服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 γ 射线辐照加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辐照灭菌、辐照消毒和少量辐照改性，覆盖对象包括：食品、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调味品、中成药、医疗用品、化工产品、香烟、皮毛、电线电缆、汽车配件等。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8.18万元、622.49万元、572.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为100.00%。

根据2016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之“七、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发展新优势”之“（四）核技术领域”明确了“发展非动力核技术。支持发展离子、中子等新型射线源，研究开发高分辨率辐射探测器和多维动态成像装置，发展精准治疗设备、医用放射同位素、中子探伤、**辐射改性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推动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健康、环境保护、资源勘探、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9 相关服务业”之“9.7 技术推广服务”，为非动力核技术推广服务。

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七）不存在失信人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制在线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同方辐照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同方辐照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系霍启耀、刘海燕、霍旭东于 2003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2003 年 2 月 17 日，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在保定市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2 月 15 日，同方辐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同方辐照（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组成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均系以同方辐照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75,281.78 元转为资本公积。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6087468622998）。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辐照加工业，主营业务为辐照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18 万元、622.49 万元、572.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为 100.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近两年股东有所变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系霍启耀、刘海燕、霍旭东于 2003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及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由博野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第二次、第三次增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已按照规定缴纳了出资款。公司屡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完毕。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毕。

经检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分别获取了其工商档案和声明承诺，并在中国私募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查询。经核查，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投资其它公司的情形，且公司承诺未来一年内不从事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除股东投资外不存在向其它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经营情形；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投资其它公司的情形，且公司承诺未来一年内不从事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业务，除股东投资外不存在向其它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经营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同方辐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同方辐照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 2.1 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同方辐照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同方辐照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同方辐照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同方辐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安全生产风险

辐照装置核心原材料主要是钴-60 发射源，钴-60 发射源具有放射性，能导致脱发，会严重损害人体血液内的细胞组织，造成白血球减少，引起血液系统疾病，如再生性障碍性贫血症，严重的会使人患上白血病（血癌），甚至死亡。公司已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建立一整套安全防护措施，但一旦由于意外事件，人员受到钴-60 发射源辐射，后果将十分严重。

（二）市场认知风险

由于人们对核辐射技术缺少了解，而且国外发生的核安全事故负面影响大，导致人们对辐射食品存在安全方面的误解心理，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对辐射食品是否安全的认知风险，进而对公司客户数量、收入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三）安全许可证无法续期风险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只有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辐照业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现公司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若公司到期不符合相关要

求，公司存在安全许可证无法续期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四）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70 倍，速动比率为 0.69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公司虽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等容易获得抵押借款资产，但如银行政策收紧，公司无法获得续贷，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五）临时库房拆除风险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取得了清苑县城乡规划局审批的临时库房（建筑面积1171平方米）建设批复，规定使用期限为两年。上述临时库房于2015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总投资金额为135万元，该临时库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签证页）

